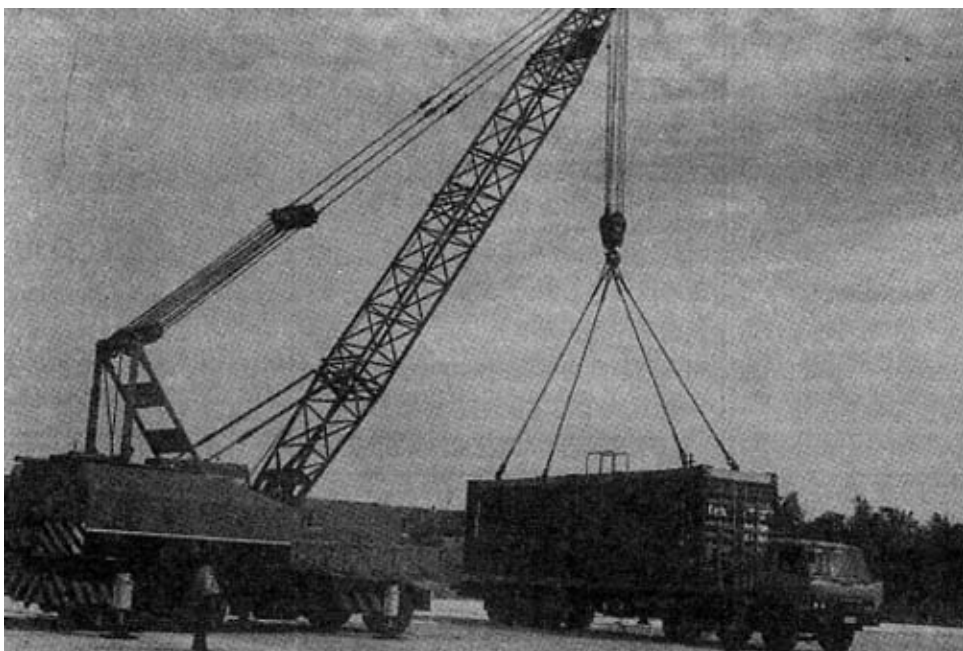




试论我国海岸带综合管理中的边界问题

撰文/陈宝红 杨圣云 周秋麟

海岸带 (Coastal Zone), 又称海岸地区, 是陆地与海洋相互作用的地区。最近十几年来, 该地区倍受世人瞩目, 尤其在 1992 年联合国环境和发展大会以后, 开发海岸带综合管理 (Integrated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简称 ICZM) 已成为众多沿海国家的共同选择, 各沿海国家纷纷制定了海岸带综合管理计划。海岸带综合管理是一种通过控制开发来保护海岸带资源与环境的特定政府规划 (Sorensen McCreary, 1990)^[1], 其主要价值乃在于对海陆一体化的认识, 即海岸带的海陆相互联系、密不可分。因此, 必须区划出包括海域和陆域范围在内的地理单元, 对其进行整体性 (多个政府部门

和多个产业经济部门间的协作) 和综合性 (开发控制和资源管理目标的综合) 的管理。根据定义, 海岸带是海陆相互使用的地带, 这是一个比较模糊的观念, 只讲相互作用的话, 其范围可以很大, 向海一侧包括大陆架、专属经济区, 向陆一侧也可以很广, 甚至可以是整个岛屿国, 并且可以包含所有的生境以及我们拟解决的所有问题。但事实上海岸带综合管理并非范围越大越好, 因为想要控制如此广阔的区域会在政治上遇到较大的阻力, 造成与现有机管理范围的重叠和冲突, 导致职能含糊不清, 何况人力、财力有限, 结果只能适得其反。相反的, 海岸带管理范围越窄, 海岸带综合管理预

计得到的权利越多, 启动有效的海岸带综合管理规划所需要的社会凝聚力也就越大。但是海岸带的范围也不能太窄, 否则便与海陆一体化的认识发生冲突, 也无法包含拟解决的问题, 海岸带综合管理也不能取得良好的效果。因此, 必须对海岸带范围进行划分, 海岸带管理边界越明确、越适宜, 越有助于各权力部门达成共识, 越有利于问题的解决。然而, 目前有关海岸带综合管理中的边界问题一直是含糊不清的, 本文试图从海岸带划界的普遍原则出发, 根据目前划界的几种标准, 对我国海岸带管理边界的划定提出几点看法。

一、国内外关于海岸带及其管理

边界的规定

在 20 世纪 60 年代后期,人们对湿地和河口的丧失、过度捕捞、油溢、侵蚀、水质恶化和航道拥挤等海岸带问题日益感到关切。1967 年,美国副总统汉弗莱首次提出“海岸带管理”的概念^[2]。在随后几十年里,许多国家纷纷制定海岸带管理规划,但关于海岸带管理边界的划分很不相同。《韩国公有水面及海岸管理法纲要》^[3]规定:“海岸带指的是以海岸线为基准的海上一部分和背后陆地的一部分为对象而划分的区域。但是,对于河口部、三角洲、水产资源及生态系保护区等,可依据需要考虑地形条件和环境影响,将其范围按不同等级差别来规定。”《美国 1972 年海岸带管理法》^[3]规定:“海岸带系指邻接若干沿岸州的海岸线和彼此间有强烈影响的沿岸水域(包括水中的及水下的土地)及毗邻的滨海陆地(包括陆上水域及地下水)。这一地带包括岛屿、过度区与潮间带、盐沼、湿地和海滩。在大湖水域,这一地带延伸到美国和加拿大的国界线;在其他地区则向海延伸到美国领海的外部界限。向内陆,该地带只从海岸线延伸到管理滨陆所需达到的范围,亦即滨陆利用对沿岸水域直接影响所及的范围,但不包括那种按法律规定完全听凭联邦政府及其官员和下属机构使用,或由联邦政府及其官员和下属机构托管的滨陆。”美国各州对海岸带向陆一侧的边界规定更具体但各不相同:如加利福尼亚州是自海岸线向陆 914.4m;佛罗里达州,由于地势低洼,地下水位普遍较高,河流密布,距海超过 100km 以上的内陆很少,陆地与沿海之间都存在相互影响,所以全州均列入海岸带范围;北卡罗来纳州规定与大西洋、河口湾或受潮汐影响接界的陆地的县都属于海岸带管理范围。我国台湾在《海岸法》中,将海岸带定义为“本法所称海岸地区包括滨海陆

地及近岸海域。滨海陆地为海洋直接或显著影响之地区,其以平均高潮线至最近之山棱线,或至地形、植被有显著变化之处,或至滨海主要公路、行政区界、沟渠、地籍产权界线明确之处为界。近岸海域以平均高潮线至 30m 等深线,或平均高潮线向海 5km 处,取其距离较长者为界。”东南亚国家联盟/美国海岸带资源管理项目中关于海岸带向陆及向海界限的规定见表 1。

表 1 东南亚国家联盟/美国海岸带资源管理项目中沿海区域界面的定义^[4]

国家	向陆边界定义类型	向海边界定义类型
文莱	AD/SEU	PL/C
印度尼西亚	AB,SEU	PL/C
马来西亚	AB	AD,PL/C
菲律宾	AB,PL/C	PL/C
新加坡	PB	PB
泰国	AB	PL/C

AB:行政边界

AD:任定的距离

PB:政治边界线

PL/C:有形陆地标志/基准

SEU:一定的环境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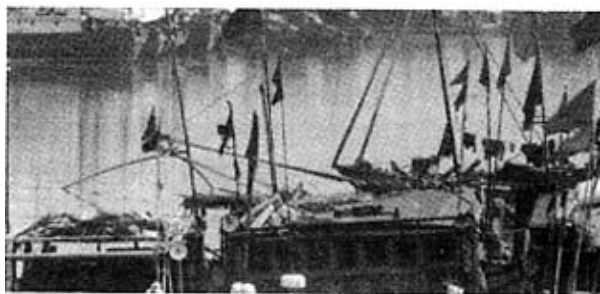
我国于 1985 年开展的全国海岸带和海涂资源综合调查规定了海岸带调查工作的范围为海岸线向陆延伸 10km,向海延伸到 15m 等深线。该海岸带范围主要是为了适应当时的全国海岸带和海涂资源调查需要,还是粗糙、笼统,科学依据也不充分。此后各地在开展“海洋功能区划”和“海洋开发规划”时,陆域一侧的规划范围基本与海岸带调查范围相一致,只是在掌握上不拘于 10km 界线,而是根据行政区划的完整性,有的以沿海县、市为界^[5]。对地区海岸带综合管理而言,上述规定可操作性不强,严重制约了 ICZM 的有效开展。因此,我国急需对旧的海岸带范围进行修改,划出既适应地区经济发展需要,又考虑海岸的生物、地质、地理、环境等自然因素的海岸带管理范围。然而国内有关这方面的研究

报道很少,联合国 GEF/UNDP/IMO 和厦门实施的“东亚海域海洋污染预防与管理厦门示范计划”(1994~1998)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的援助下于 1997~2000 年实施“南中国海北部海岸带综合管理能力建设”项目——广西防城港、广东海陵湾和海南清澜湾示范区虽然对管理边界做了明确的界定,但没有从理论上做进一步的探讨。笔者认为造成国内海岸带管理边界尚不明确的原因主要有:一是地方各级政府虽然很重视,但难以形成全国一致的海岸带边界,至今仍未能以法律的形式加以确定;二是海岸带的边界划定必须考虑地理、地质、生态、环境、经济、技术及政治、文化等诸多因素,涉及多种学科、众多部门,解决这种高度综合的问题十分复杂棘手;三是世界各国对海岸带边界划定的出发点不同、依据不同、尺度也不一样,形成了各不相同的海岸带管理边界,而目前又没有这一方面较为权威的诊断,似乎尚无章可循。

二、与海岸带管理边界有关的几个概念

(1) 海岸线 在地理学和测绘学的领域里,陆地与海洋的界限是海岸线,海岸线的定义存在很大的人为因素和行政因素,但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以多年平均高潮线作为海岸线的标志。根据我国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0 年 4 月 20 日发布、1990 年 12 月 1 日实施的“国家标准”(GB12317-90),“海岸线是指平均大潮高潮时水陆分界的痕迹线”。事实上,由于潮汐的进退、海平面的变化等因素,海岸线一直处于缓慢的变化之中。

(2) 海岸 海岸(coast)是海洋地理学最主要的研究内容之一,是海洋的一个组成部分,即海洋的陆地部分。海岸地区具有陆地和海洋的双重作用,是人类活动最密集的地区之一。关于海岸有各种概念,邵正强认为



没的土地及其上覆水域”。张明书认为“海岸带可有两种限定,其一是狭义的定义,以最低滨线至后滨;其二是广义的定义,涉及到一定的水域和相当的陆域,其

活跃的沿岸陆域或水域都是海岸带的组成部分。至于海岸带的广义定义,主要是为了实现有效的海岸带管理的需要,随着海岸带管理的提出而产生的。笔者认为海岸带的广义定义又包括海岸带的法律定义及海岸带的管理范围两层含义,这两层含义很相近但也不尽相同。其相同点主要是这两层含义都主要是为了有效开展海岸带管理工作而人为规定的,是海岸带狭义定义的延伸;不同点是海岸带的法律定义是由国家全面考虑全国海岸带管理的需要,用法律的手段加以确认的,其规定的海岸带范围较为统一,法律地位较高,对各地方均有约束力,但比较抽象、原则,不够具体,可操作性较差(如以上韩国和美国对海岸带的规定),这一范围比海岸带的具体管理范围宽。相比之下,海岸带的管理范围主要由实际进行海岸带管理工作的政府部门(往往是地方政府国家内的各个沿海省、市或联邦州政府)在海岸带的法律定义(如果国家有制定的话)的范围之内,根据地区各自海岸的地形地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尤其是各自拟解决的问题等诸多因素来确定的,其中只要有某项因素不同,所确定的海岸带管理范围也会不尽相同。即使是同一地区的海岸带管理范围也不应一成不变,而应随着地区经济发展、海岸地理环境的变化及管理的目的等作出调整,时距可能是10年、20年或50年。因此海岸带的管理范围规定得更明确具体,可操作性更强,但仅对作出这一规定的地方有约束力,且稳定性较差。综上所述,海岸带有狭义定义与广义定义两种界定,而后者又有海岸带的法律定义和海岸带的管理范围两层含义,海岸带的狭义定义属于地学领域的概念,理论性强;海岸带的广义定义不但涉及地学、环境学、生物学等自然科学知识,还与地区的政治、文化、经济等社会科学领域密切相关,

^[6]，“海岸的法律性定义可确定为‘从海岸线向陆延伸至地形面貌有了首次较大转变为止的全部陆地区域,其宽度大小不等’。海岸的定义看上去是纯自然科学定义,但实际应用上就必须把自然科学同当地的社会发展、经济建设以及实际需要结合起来……由当地人民政府或立法机关确定”。笔者认为,海岸也是海岸带的一部分,即海岸带的陆上部分,海岸向陆一侧的边界就是海岸带向陆一侧的结果。

(3) 海岸带 关于海岸带的定义不但世界各国的说法形形色色,学术界的论述亦很不统一。房成义指出“关于海岸带,至今尚无统一的定义。比较笼统的说法是指陆地与海洋的交接、过渡地带,广义的概念则指直接入海的流域地区和外至大陆架的整个水域,但实际通常是指海岸线向海、陆两侧扩展一定距离的带状区域”^[7]。《地理学词典》^[8]对海岸带定义:“海岸带是海洋和陆地相互作用的地带……海岸带由三个基本单元组成:①海岸——平均高潮线以上的沿岸陆地部分;②潮间带——介于平均高潮线与平均低潮线之间;③水下岸坡——平均低潮线以下的浅水部分。海岸带的水下和水上部分地形演变是在一个统一的过程中进行,在成因上有着密切的联系。其范围、形态、位置可随着外力因素和内力因素的变化而变化。”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编著的《海岸带管理与开发》一书指出“海岸带的一般定义是陆地与海洋相互作用的地带,因此它包括向陆部分,大陆架被淹

范围完全是人为的圈定”^[9]。赵恩波也指出“海岸带有自然地理概念,也有法律概念”^[5]。

虽然世界各国及学者们对海岸带有多种定义,但分析以上关于海岸带的论述可以发现海岸带可以从两个角度进行界定,一个属于地学理论范畴,如以上《地理学词典》所下的定义;另一个是从管理或法律的角度出发划定的海岸带范围。但有些研究者在给海岸带下定义时并没有将海岸带的这两种界定加以区分,往往只讨论其一,或者忽略了海岸带的地学概念,或者忽略了海岸带的管理范围,而没有对海岸带的定义作较全面的阐述,从而使海岸带的定义更加含糊不清。这种状况非常不利于海岸带管理工作的开展及法律的执行。笔者赞同海岸带有狭义定义和广义定义之分,前者即海岸带的地学界定,后者则是完全的人为确定,是在狭义定义基础上的延伸。这两个定义虽有联系,但有着根本的区别。就海岸带狭义定义而言,海岸带是海陆交接的过渡地带,是由于海洋与陆地相互影响、相互作用而形成的,具有明显的地学性质,属于地学领域的概念,其定义也应该侧重地学特征的描述。综合学者们对海岸带地学特征的概念阐述,笔者认为海岸带的狭义定义可以界定为“海岸带是海岸线向海、陆两侧扩展一定距离的、陆地与海洋相互作用较为显著的带状区域。”它的主要构成要素是河口三角洲、海岸平原、湿地、红树林、珊瑚礁、沙滩和沙丘等,凡是海陆间作用较为

有很强的实践性和运用性。

三、海岸带管理边界的具体划分问题

1. 划分海岸带管理边界的标准

纵观各国划分海岸带范围的情况,可以发现,尽管各个国家甚至国家内各个地区划定的海岸带范围大不相同,但其划界所使用的标准主要有以下5种:①自然标志;②行政边界;③政治边界;④任意距离;⑤选取一定的环境单元。

(1) 自然标志 自然标志是指有明显的土地标志或其他地形标志,又称物理标准。向陆一侧的自然标志有沿海山脉、分水线、沿海主要公路等地形或植被有显著变化或自成体系部分,河口区为潮汐可达或盐分在一定浓度以上的区域。我国台湾是采用该标准的典型例子。这种方法也常常用来划分向海一侧的边界,一种是以等深线来划分,例如,印度尼西亚的阿纳坎湖(表1),我国向海一侧边界也采用这一方法;另一种是把大陆架边缘作为向海的边界,如泰国示范区(表1)。该法的优势是容易描述和理解,但大陆架边缘需要通过测绘或协商才能确定。并且在短期内,物理边界是切实可行的,但是,从长远来看,这可能是不可靠的,因为某些物理性标准会发生变化。

(2) 行政边界 即利用国家现有的行政区划如省界、市界或县界来确定,主要是向陆一侧。采用此法的例子很多,如美国的南、北卡罗来纳州和佛罗里达州及菲律宾的仁牙因湾等。利用现成的行政区划界易于了解,标志清楚,在法律上可行。在某些情况下,有可能需要用行政边界来保证计划的实现。但是这类边界也有局限性,它们很少和生物、物理现象一致,不一定包括所有有关的相互作用,常常不能把所需要保护和管理的地区包括进

去。

(3) 政治边界 有些国家的向海边界用领海之类的政治边界来确定,如新加坡管理区(表1)、美国、澳大利亚和西班牙都规定以领海边界作为向海一侧的边界,或以专属经济区作为边界,如斯里兰卡、荷兰和瑞典等。这类边界的优点也是容易理解,代表性好,在法律上可行。但与行政边界一样,其局限性大,也很少和生物、物理现象一致。

(4) 任意距离 有很多国家利用任意距离法来确定海岸带向陆和(或)向海方向上的边界,如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新泽西州、日本和文莱海岸带管理区等。这类划分的好处是简便易行,容易确定边界,但有可能与海岸地形、需要加以保护和管理的生态系统及受有关相互作用显著的区域毫不相干。

(5) 选取一定的环境单元 还可以根据选用的环境单元来划定海岸带管理区的边界,如文莱和印度尼西亚的陆界部分包括了受潮汐影响的江河和其他地区、美国阿拉斯加州包括了溯河鱼类向陆的生长环境等。这类边界划分具有良好的生态和科学基础,把需要保护的环境单元包括进去,但环境单元难于理解,并且需要专门的调查才能准确地确定其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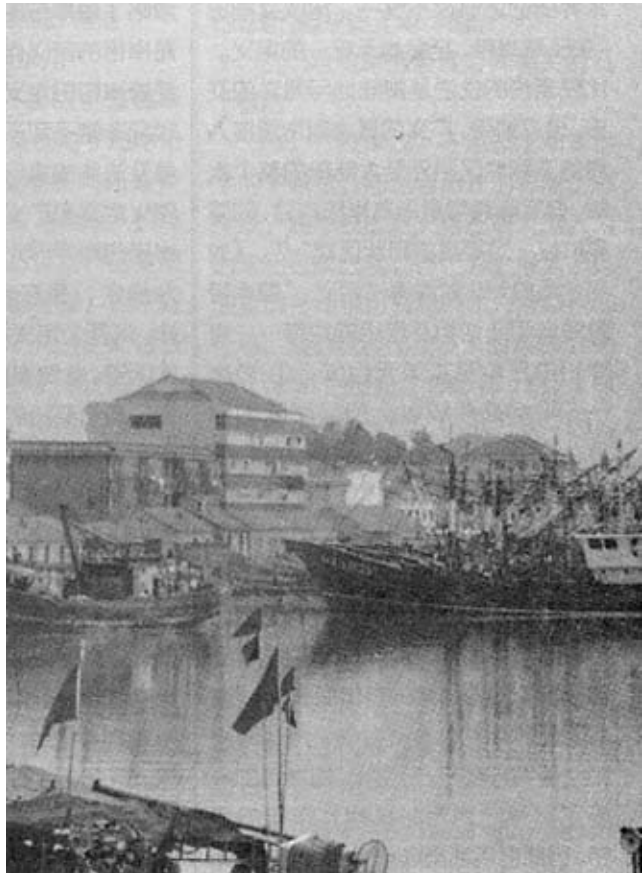
2. 划分海岸

带管理边界的原则

以上几种划分方法各有利弊,事实上没有一种标准是普遍适用的,需要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运用这些标准,并在一定的原则指导下来确定海岸带的管理边界。

(1) 边界划定应有的放矢。索伦森和麦克里里(1990)指出,ICZM规划的界限应针对拟解决的所有主要海岸带问题为准^[1]。如果海岸带问题涉及的范围很广,则ICZM的管理范围也可能很广,比如小流域产生的影响很大,则应把海岸带延伸到远处的内地;而范围相当窄的界限则适合处理发生在临近海岸的利用争端。

(2) ICZM管理区应包含关键海岸带生境、关键生态过程和重要物种的生活区域。ICZM规划必须重视对关键生境的保护,如河口区、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地、海滩和湿地等,这些生境对维持海岸带高生产力及其生态系



统功能有决定性作用;海岸带的某些生态过程是至关重要的,如上升流、河口区等,可提供营养物、透射光线(避免过分淤积和浑浊)和水循环条件,需要对其加于保护;ICZM 需通过法规和建立保护区来保护海岸带重要物种的繁育和觅食区。

(3) 边界划定应注意外部影响,将海岸地区的主要污染点纳入管理范围。沿海区域有密集的人口,遭受围海造地、采沙以及城市污水和工农业废水所造成的巨大的环境改变和恶化。有关专家指出,传统的海岸带管理内容是资源开发的水平和速度,随着都市化和经济多元化,近代海岸带管理内容将主要针对污染问题,保护海岸地区的生态安全和居民健康,这是 ICZM 规划的核心所在。故 ICZM 规划应包含重要的点污染源、陆地径流以及对海岸带水质或环境产生污染危

害或破坏的工农业活动。

(4) 边界划定应与当地的海域功能区划相统一。海域功能区划是依据当地的地理区位、自然环境、自然资源状况与开发利用现状、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以及历史因素等确定的,如厦门海域分为厦门西部海域、同安湾海域、厦门岛东部海域及大嶝海域四个功能综合区。海岸带管理的边界应尽可能成为功能边界,包括自然生态系统和自然营力,但同时又要反映城镇和工业中心的边界(Clark, J. R.)^[1]。

(5) 边界划定应尽可能承认现存的社会、政治区划,以减少 ICZM 的阻力与麻烦,如果在行政上和政治上可行,那么规划区应尽可能包含所有的海陆间的相互作用。

(6) 边界划定应考虑岸段的地形地质。在基岩和砂质岸段,由于沿岸陆地地势较高,受海洋影响的范围较小,或属于淤涨形海岸,向陆一侧的范围可以窄一些;在粉沙淤泥质海岸段,由于海岸陆地平坦,容易受风、浪、潮侵蚀,其范围可以宽一些。

(7) 边界划定应保证界线清楚,易于理解,并可用图形描绘。无论如何,在实践中,确定的海岸带至少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① 遭受风暴袭击和海水淹没的所有沿岸陆地;② 红树林、沼泽、三角洲、盐碱滩、潮漫滩的海滩等全部潮间带区;③ 所有永久性沿岸线水区,如海湾、潟湖、河口、三角洲水道以及近岸水域(包括海草场、珊瑚礁、贝类床或水下沙洲);④ 所有小的沿海岛屿和其他重要的近岸地形^[10]。

3. 关于划分我国海岸带管理范围的建议

我国海岸线长,有 18 000 多千米的大陆岸线和 14 000

千米的岛屿岸线,包括 6 500 多个沿海岛屿和 14 个沿海省级行政区(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和台湾省),横跨热带、亚热带和温带地区,在海岸带内既有较发达的城市,也有贫穷落后的乡村。关于划分我国海岸带海陆界限范围除了应参考世界各国的划界范围、依据几种划界标准并以划界原则为指导外,尚有如下几点建议:

(1) 海岸带的管理边界国家宜定一个大致标准并规定海岸带的法律定义。“在国家的海岸带法规中,宜对海岸带定义做出比较全面的原则性的规定。而在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等则需依据自然条件和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明确具体的管理范围。”^[5]

(2) 各沿海省、市宜因地制宜,划定海岸带的具体管理边界。

① 向海一侧海岸带范围控制在地表径流或河川所挟带的沉积物直接影响到近岸浅水域以及沿岸上升流区、主要近岸渔业区域、关键物种生物繁殖区及自然保护区。

② 向陆一侧应根据不同的海岸类型,运用不同的划界标准。我国海岸类型多种多样,根据海洋所接触的陆地形态,可以概括为平原海岸与山地丘陵海岸两大类^[11]。但这两类海岸大致在北回归线以南的地方,有些发育了珊瑚礁,有些丛生了红树林,形成了生物海岸这种附加的海岸类别。我国平原海岸又包括三角洲与三角湾海岸、淤泥质平原海岸以及砂质或沙砾质海岸,它们在形成过程中海陆双方动力条件很不相同;辽东半岛和山东半岛的海岸,杭州湾到浙、闽、粤海岸,以及海南岛的南海岸和台湾岛的东海岸,绝大部分都是山地丘陵海岸,其中台湾岛东侧为挺直的断层海岸,其余地段多属曲折的岬湾式海岸;生物海岸在北回归线以南的部分地方,有珊瑚礁海岸与红树林海岸两种。

A、三角洲和三角湾海岸,如黄河



三角洲和长江三角洲海岸,通过海水与河流这一对矛盾,陆地与海洋的相互作用相当显著。河川径流,尤其是洪水,往往是三角洲河槽改道的主导因素,流域来沙是三角洲营造的物质基础。尤其是近海河道两岸通常是工商业繁茂地区,河流携带大量的工农业废水入海,威胁三角洲地区的生境健康。应尽可能将所有影响海洋与陆地相互作用的主要因素包括河道两侧主要工业区和居民区,主要河流等划入海岸带管理范围。则这类海岸的海岸带陆侧界限可能相当广泛,如果在行政上可行还应深入内陆地区。

B、淤泥质平原海岸,主要分布在渤海中的辽东湾、渤海湾和莱州湾以及长江三角洲以北的苏北平原,由于沿岸陆地平坦,容易受风、浪、潮侵蚀,其范围可以宽一些。

C、砂质砂砾质平原海岸,在一些背负山地或丘陵的狭窄平原海岸,由于远近流急的河流提供了颗粒较粗的物质,在以波浪为主要动力的作用下,发育形成的,以我国台湾岛西海岸为典型。这类岸段由于沿岸陆地地势较高,受海洋影响的范围较小,向陆一侧的范围可以窄一些。

D、山地丘陵海岸在物质组成上多以基岩为主,在外力作用上明显地反映出以海浪侵蚀作用为主的特征,这些岸段大多海岸曲折,岛屿罗列,且多良港。应将受海浪作用形成的砂质海滩、沙丘及可能受到风暴影响的沿岸村庄农田划入海岸带管理范围。

E、生物海岸——红树林和珊瑚礁岸段是具有重要生态环境单元的岸段,应以维护生境的完整性为标准划定海岸带的管理边界。

③ 关于行政区域间海岸带管理边界的划分。国内外许多资料在论述海岸带管理范围的划定这一问题时,通常只对海岸带陆界和海界的范围进行了划分,或许它们都是从整个国家的角度来进行讨论的,然而实际的海岸带综合管理工作是交由各沿海省、

市独自展开的,尤其像我国这样一个海洋大国,由国家进行统一的海岸带综合管理将十分困难,意义也不大,因此海岸带管理范围还必须界定省级之间甚至市级之间的海域界线,否则将造成职权不清,引起纠纷,不利于ICZM的开发。

省际、市际间行政管理海域的划界应有利于沿海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资源开发和环境保护,有利于海域的综合管理,并应实事求是,划界结果应公平合理^[12]。

④ 应区分农村地区和城市地区的海岸带管理边界。广大沿海农村地区是属自然资源依赖型的;而城市地区的多元化经济会降低对自然资源的直接依赖性,但间接的依赖程度却可能增加。农村条件下的主要环境效应与城市不同:在农村,主要是自然资源的过渡开发或退化以及由此引起的自然资源生产力的丧失,实行的主要是传统的海岸带管理内容,即自然资源开发的水平和速度;而城市地区的主要环境问题与污染有关,因高人口密度和集中生产及消费的叠加使废物的数量远远超过了自然同化能力允许的范围,引发了水质下降,有毒废物累积等一系列环境污染和破坏,从而对人体健康产生影响,实行的主要是近代的海岸带管理内容,即对污染的控制和处理^[4]。为此,农村地区的海岸带划界应与城市的不同:前者应重点管理高生产力、对地区经济有较大贡献的自然资源(包括有价值的物种及主要生境),将湿地、人工养殖区、红树林、渔业作业区等人类进行开发使用的资源区划入海岸带的管理范围;后者除应包括有经济价值的物种及关键生境这些区域外,还应将海岸带有影响的人类活动包括海岸工程建设、主要工业污染区、城市排污点、小流域等划入管理范围,也就是说,后者的管理范围很可能比前者的大得多,尤其是海岸带向陆一侧的范围,如果可能的话,城市地区的海岸带管理范围应包含整个城

市(尤其是海湾城市,如厦门)。在城市和农村之间还存在着都市化的过渡地区,在那里传统和近代的管理方式可能同时存在,其海岸带边界划定应介于城市和农村两者的管理范围之间。

(国家海洋局第三海洋研究所)

参考文献

- [1] 约翰 R·克拉克著,邱仲潘译,沿海地区综合管理,北京: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1996
- [2] J. M. 阿姆斯特朗, P. C. 赖纳著,林宝法译,美国海洋管理,北京:海洋出版社,1986, P62 - 68
- [3] 国家海洋局海域管理司,国外海洋管理法规选编,北京海洋出版社,2001
- [4] 蔡程琰等编著,海岸带综合管理的策略和方法,北京:海洋出版社,1993, P1-52
- [5] 赵恩波,美国《海岸带管理法》浅析兼论我国海岸带立法,海洋开发与管理,1990,10,
- [6] 邵正强,海洋与海岸带开发,某些海洋区域性专用名词的法律性定义问题,1992,1, P73 - 79
- [7] 房成义,划分海岸带管理范围的探讨,海洋开发与管理,1996,3, P12 - 15
- [8] 地理学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2, P616
- [9] 张明书,浅谈我国海岸带的基本特征,中国地质,1998,4, P42 - 43
- [10] 约翰 R·克拉克著,吴克勤等译,海岸带管理手册,北京:海洋出版社,2000, P62 - 64
- [11] 中国科学院《中国自然地理》编辑委员会,中国自然地理地貌,北京:科学出版社,1980, P316 - 332
- [12] 贾宇,21世纪沿海呼唤法定海域界线——沿海省份行政管理海域划界的法律原则和方法初探,海洋开发与管理,1999,4, P37 - 39